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机构，聘期为一年，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雨、王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因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满五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因此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公证天业工作安排，指派张飞云替换王雨，由王震、张飞云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飞云先生个人信息如下：

| 人员性质 | 姓名 | 执业资格 |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 是否兼职 | 从业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注册 会计师 | 张飞云 | 中国注册 会计师 | 是 | 否 | 2011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
|-------------|-----|-------------|---|---|--|

张飞云先生从业经历如下：

张飞云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主持复核过博雅生物（300294）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相关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张飞云先生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张飞云先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可以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飞云先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